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关于举办 2018 年全国 MPA 研究生学习和工作经验研讨会暨 第三届全国 MPA 羽毛球友谊赛的通知

教指委〔2018〕20 号

有关 MPA 培养单位：

为丰富我国 MPA 师生的课余时间，促进 MPA 研究生交流，增强师生身体素质，我委将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、4 日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举办 2018 年全国 MPA 研究生学习和工作经验研讨会暨第三届全国 MPA 羽毛球友谊赛。欢迎全国 MPA 师生踊跃报名参加。

一、举办单位

主办：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承办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MPA 教育中心

二、参加人员

各培养单位的 MPA 师生

三、会议和比赛安排

1.MPA 研究生学习和工作经验研讨会

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3 日中午 12:00-14:00

地点：文泉楼北 203

内容：邀请 MPA 优秀在校生的毕业生介绍学习、研究和工作的经验成果，以及课外学习和活动经验，参会人员自由提问、交流

2.羽毛球友谊赛

时间：2018年11月3日全天、4日上午

地点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南湖校区小球馆

安排：详见《第三届全国MPA羽毛球友谊赛规程》（附件）

四、报名方式

请参会和参赛负责人于2018年10月16日（星期二）18:00前访问链接
<http://survey.mpa.org.cn/jq/28401058.aspx> 填写报名信息。

五、费用安排

会议和比赛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参赛人员自理交通费和食宿费，请所在院校给予支持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教指委秘书处联系人：

于建：010-62519150，15727392399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MPA教育中心联系人：

柯锐：15072348368，027-88385592

王慧敏：13018029377，027-88324933

附件：全国第三届MPA羽毛球友谊赛比赛规程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2018年9月20日



附件：

第三届全国 MPA 羽毛球友谊赛规程

一、赛事名称

第三届全国 MPA 羽毛球友谊赛

二、赛事时间

2018 年 11 月 3 日全天、4 日上午

三、赛事地点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南湖校区小球馆

四、主办单位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五、承办单位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MPA 教育中心

六、竞赛项目（按出场顺序）

团体赛：混双一、男双一、女双、男双二、混双二。

具体竞赛办法、时间、对阵、场次等内容以赛前下发的秩序册为准。

七、参赛范围

1.参赛资格：参加团体赛的学生运动员仅限参赛院校培养的 MPA 专业研究生（在校或毕业）。参加团体赛的老师运动员仅限各院校直接从事 MPA 教学、管理工作的教职工。

2.凡参赛人员必须身体健康，经常参加体育锻炼，在比赛中若因身体原因发生任何意外情况，均由本人负责。

3.运动员参赛资格由各参赛单位负责审定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该参赛院校本届及下届联赛参赛和举办资格。参赛队员须携带有本人

照片的学生证(或学生卡)、教师工作证,学院行政部门证明(聘书无效),以便检录时核查。

八、报名办法

请参赛负责人于2018年10月16日(星期二)18:00前访问链接<http://survey.mpa.org.cn/jq/28401058.aspx>进行报名。

报名联系人:于建,010-62519150。

九、竞赛办法

1.规则: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《羽毛球竞赛规则》和有关规定。

2.人数:各院校只能报一支代表队参赛,每支球队限报球员10—15人(其中男队员至少6人,女队员至少4人),领队、教练各1人,领队不可由球员兼任、教练可由球员兼任,不符合球员资格的教练不得兼任球员上场比赛。球员、领队、教练名单一经上报,不得更改。

3.分组:比赛分小组赛、淘汰赛两个阶段进行。第二届友谊赛中获得前4名的队伍为种子队,依次分到各组,其它球队随机排列;小组赛阶段,每场比赛须打满5场;淘汰赛阶段,一方胜三场即终止比赛。

4.得分:小组赛采用31分单局定胜负制,一方先得31分即获胜;淘汰赛采用21分3局定胜负制,双方20平后,净胜2分为胜,29平后,先得30分为胜。

5.兼项:所有运动员不得兼项,领队须在每场比赛前10分钟递交对阵表到主席台赛务组。

6.用球:比赛用球由组委会统一提供,球拍及其他装备请自备。

十、奖励办法

本次比赛对前四名队伍进行奖励,同时设置优秀组织奖、道德风尚奖、

最佳队员奖等奖项。

十一、其他

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大会组委会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